

股票代碼：2063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一路1號
電話：(07)622566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6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61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5, 59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6~58		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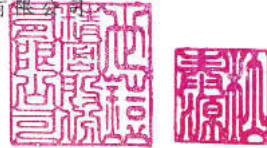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泰 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世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世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佳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珍麗

陳珍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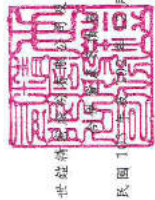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5 日



世益隆有限公司

民國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代	項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16,483	11	\$ 144,126	14	\$ 248,278	2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34,425	1	9,064	1	16,412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四)	1,281	-	858	-	1,31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114,561	10	75,576	8	8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四)	3,154	-	1,944	-	-		
1206	其他應收款	5,646	1	70	-	35,186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257	-	1,257	-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07,950	19	170,971	17	9,300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附註二—)	2,580	-	-	-	4,7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十五)	34,500	3	36,500	4	10,55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0,404	2	12,452	1	1,3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2,241	42	456,018	45	317,036	3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五及二六)	538,270	51	530,549	53	99,180	10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1,312	-	335	-	3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5,974	1	5,202	1	1,327	-	
1915	預付帳款	13,042	1	1,593	-	10,01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附註二—)	3,838	-	6,278	1	-		
1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0	-	1,200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4,126	55	544,927	55	416,639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211	39	432,689	39	412,085	41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211	2	26,778	2	49,383	5	
3300	保留盈餘	3300	14	150,708	14	117,113	12	
3410	其他權益	3410	-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以新臺幣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1,074	-	556	-	
3XXX	權益總計	3XXX	55	613,249	55	579,136	58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100	\$ 997,725	100	\$ 997,7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709,571	101	\$556,25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5,815	1	2,742	1
4190	銷貨折讓	4,608	1	2,590	-
	銷貨收入淨額	699,148	99	550,920	99
4600	加工收入	4,314	1	3,78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03,462	100	554,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十八、二一及二四）	515,897	73	439,386	79
5900	營業毛利	187,565	27	115,316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二一、二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0,213	4	28,02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696	8	49,17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92	2	12,71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101	14	89,919	16
6900	營業淨利	87,464	13	25,39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360	-	3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58	1	31,882	5
7050	財務成本	(7,188)	(1)	(6,863)	(1)
7000	合 計	(670)	-	25,34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 86,794	13	\$ 50,74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1,703</u>	<u>2</u>	<u>6,113</u>	<u>1</u>
8200	本年度合併淨利	<u>75,091</u>	<u>11</u>	<u>44,627</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十七及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40	-	69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26)	-	65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17</u>	<u>-</u>	<u>(20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31</u>	<u>-</u>	<u>1,14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322</u>	<u>11</u>	<u>\$ 45,772</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75,091</u>	<u>11</u>	<u>\$ 44,627</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75,322</u>	<u>11</u>	<u>\$ 45,772</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74</u>		<u>\$ 1.03</u>	
9810	稀 釋	<u>\$ 1.73</u>		<u>\$ 1.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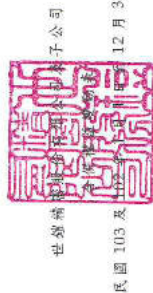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錫靖 經理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世錫靖 經理 中華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外營運機構		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2,085	\$ 49,382	\$ 58,496	\$ 5,469	\$ 53,295	(\$ 34)	\$ 578,693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4,986	553	(4,986)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3)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4,986	553	(45,329)	-	(45,329)	
	現金股利-11%	-	-	-	-	(50,868)	-	(50,868)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44,627	-	44,62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	555	590	1,14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182	590	45,77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2,085	49,382	63,482	6,022	47,602	556	579,136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4,463	-	(4,463)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209)	-	(41,209)	
	現金股利-10%	-	-	4,463	-	(45,672)	-	(41,209)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	-	-	-	6,022	-	6,022	
C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附註十八)	20,604	(20,604)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75,091	-	75,09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	(287)	518	23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804	518	75,32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2,689	\$ 28,778	\$ 67,945	\$ -	\$ 82,763	\$ 1,074	\$ 613,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 86,794	\$ 50,7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611	40,115
A20200	攤銷費用	479	156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1,457	1,071
A20900	財務成本	7,188	6,863
A21200	利息收入	(360)	(3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8	121
A29900	其他收入	-	(25,4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61)	7,06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23)	(858)
A31150	應收帳款	(40,442)	16,8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0)	3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76)	307
A31200	存 貨	(36,979)	(29,5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52)	4,533
A32130	應付票據	14,757	(3,852)
A32150	應付帳款	2,356	(2,1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	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71	(4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95	(6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8)	(1,6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691	63,8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1	3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37)	(6,8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77)	(3,3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338	53,9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85)	(121,8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55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0)	1,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56)	(\$ 2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u>2,000</u>	<u>(3,5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124)</u>	<u>(124,6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272)	42,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858)	(9,3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1,209)</u>	<u>(45,32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339)</u>	<u>47,3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82</u>	<u>508</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7,643)	(22,8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4,126</u>	<u>166,94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6,483</u>	<u>\$ 144,1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81 年 4 月，原名世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2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螺絲、螺帽、螺絲釘、鉚釘等製品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本公司股票於 98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
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
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
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

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

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該項修訂對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係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

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

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

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資訊。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I-METAL LIMITED (BI-METAL)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00	100
BI-METAL (註)	世錫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世錫貿易公司)	從事緊固件、五金配件及 建築材料(鋼材除外) 之批發	100	100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年度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衡量。非流動資產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則繼續認列。與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 12 個月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合併公司之研究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

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僅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

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財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

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屬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是項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參酌類似性質、功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際耐用年限及市場剩餘價值為基礎，未來資產實際使用年限可能受到科技發展或營運使用情形而有變動，參閱附註十一。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4	\$ 3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6,259</u>	<u>143,808</u>
	<u>\$116,483</u>	<u>\$144,126</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七。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備償戶	\$32,500	\$33,5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2,000</u>	<u>3,000</u>
	<u>\$34,500</u>	<u>\$36,500</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定期存款(%)	0.88	0.88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14,425</u>	<u>\$ 9,064</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118,447	\$ 78,005
減：備抵呆帳	<u>3,886</u>	<u>2,429</u>
	<u>\$114,561</u>	<u>\$ 75,576</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5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2,429	\$ 1,358
加：提列呆帳	1,457	1,071
年底餘額	<u>\$ 3,886</u>	<u>\$ 2,429</u>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90 天	\$ 97,234	\$ 67,503
91 至 120 天	18,449	7,259
121 至 180 天	1,928	3,153
181 至 360 天	836	18
360 天以上	-	72
	<u>\$118,447</u>	<u>\$ 78,005</u>

九、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74,962	\$ 62,606
在製品及半成品	89,383	55,688
製 成 品	41,886	48,588
商 品	1,719	4,089
	<u>\$207,950</u>	<u>\$170,971</u>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980 千元。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 101 年第 4 季原預計於未來 12 個月內處分部分機器設備，並積極尋找買主，因此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該等機器設備之帳

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金額 2,735 千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停止提列折舊。惟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102 年 7 月評估並決議將該等設備轉供自用，是以於 102 年第 2 季將該等機器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等機器設備未被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應調整之累積折舊為 184 千元，已列入 102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582	\$ 232,526	\$ 199,689	\$ 8,588	\$ 3,736	\$ 3,426	\$ 41,109	\$ -	\$ 731,656
增 添	-	576	19,820	-	1,334	-	3,389	44,461	69,580
處 分	-	-	(16,436)	-	-	-	(11,277)	-	(27,713)
淨兌換差額	-	-	-	161	11	114	-	-	28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2,582	\$ 233,102	\$ 203,073	\$ 8,749	\$ 5,081	\$ 3,540	\$ 33,221	\$ 44,461	\$ 773,809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1,205)	(\$ 106,772)	(\$ 4,652)	(\$ 1,762)	(\$ 1,383)	(\$ 25,333)	\$ -	(\$ 201,107)
處 分	-	-	14,786	-	-	-	11,022	-	25,808
折舊費用	-	(12,717)	(21,037)	(1,086)	(701)	(729)	(3,339)	-	(39,611)
淨兌換差額	-	-	-	(36)	(5)	(68)	-	-	(12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3,922)	(\$ 113,023)	(\$ 5,796)	(\$ 2,468)	(\$ 2,180)	(\$ 17,650)	\$ -	(\$ 215,029)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42,582	\$ 159,180	\$ 90,050	\$ 2,953	\$ 2,613	\$ 1,360	\$ 15,571	\$ 44,461	\$ 558,779

102 年度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713	\$ 232,905	\$ 198,232	\$ 5,806	\$ 3,842	\$ 1,471	\$ 40,722	\$ 1,664	\$ 592,355
增 添	134,869	-	9,129	2,688	46	188	507	-	147,427
處 分	-	(379)	(10,622)	-	(160)	-	(120)	-	(11,281)
轉列租賃改良	-	-	-	-	-	1,690	-	(1,690)	-
重分類(註)	-	-	2,950	-	-	-	-	-	2,950
淨兌換差額	-	-	-	94	8	77	-	26	20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2,582	\$ 232,526	\$ 199,689	\$ 8,588	\$ 3,736	\$ 3,426	\$ 41,109	\$ -	\$ 731,656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693)	(\$ 95,395)	(\$ 3,637)	(\$ 1,318)	(\$ 713)	(\$ 22,158)	\$ -	(\$ 171,916)
處 分	-	315	10,585	-	160	-	100	-	11,160
折舊費用	-	(12,825)	(21,747)	(1,038)	(603)	(657)	(3,275)	-	(40,115)
重分類(註)	-	-	(215)	-	-	-	-	-	(215)
淨兌換差額	-	-	-	(7)	(1)	(13)	-	-	(2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1,205)	(\$ 106,772)	(\$ 4,652)	(\$ 1,762)	(\$ 1,383)	(\$ 25,333)	\$ -	(\$ 201,107)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42,582	\$ 171,321	\$ 92,917	\$ 3,936	\$ 1,974	\$ 2,043	\$ 15,776	\$ -	\$ 530,549

註：此係重分類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詳附註十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5 年
水電工程	5 至 15 年
其 他	3 至 15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伸線機	8年
天車	5至8年
油壓車床	5至15年
其他	2至20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	3至35年
其他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經董事會決議購買竹南地區土地，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過戶登記。上述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本公司，暫以董事長名義登記產權並與該個人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103 年度	102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69,580	\$147,427
抵繳之租金(列入其他收入)	-	(25,4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649	413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增加	(11,144)	(49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70,085</u>	<u>\$121,853</u>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5,617	\$ 5,013
留抵稅額	5,288	5,120
進項稅額	3,709	1,489
預付貨款	3,254	-
其他	2,536	830
	<u>\$20,404</u>	<u>\$12,452</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133,679	\$174,536
銀行無擔保借款		
購料借款	<u>71,327</u>	<u>73,742</u>
	<u>\$205,006</u>	<u>\$248,278</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78~1.85	1.70~1.85
銀行購料借款（%）	1.75~1.83	1.80~1.88

(二) 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83,874	\$109,73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9,735</u>	<u>10,552</u>
長期借款	<u>\$164,139</u>	<u>\$ 99,180</u>

浮動利率借款到期日重大條款利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113.06 按月分 120 期平均攤還 1.70	\$ 84,750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2.03 按月分 120 期平均攤還 1.70	50,317 55,90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2.10 按月分 180 期平均攤還 1.70	48,807 53,828
	<u>183,874</u>	<u>109,732</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9,735</u>	<u>10,552</u>
	<u>\$ 164,139</u>	<u>\$ 99,180</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31,169	\$16,412
非因營業而發生	<u>5,969</u>	<u>-</u>
	<u>\$37,138</u>	<u>\$16,412</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3,466</u>	<u>\$ 1,110</u>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其他應付款所開立之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765	\$ 15,839
應付加工費	7,779	5,140
應付設備款	6,059	88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722	3,233
應付水電瓦斯費	2,140	2,092
應付佣金	790	2,097
其 他	9,128	5,901
	<u>\$ 46,383</u>	<u>\$ 35,18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百分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7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56	\$324
利息成本	293	24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73)	(192)
	<u>\$276</u>	<u>\$3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0	\$177
管理費用	136	146
研發費用	-	57
	<u>\$276</u>	<u>\$38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認列精算損益分別為損失 287 千元及利益 555 千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累積金額分別為 658 千元及 371 千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17,467	\$16,4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979)	(14,567)
提撥短絀	1,488	1,858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列入其他應付款	(213)	(3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75</u>	<u>\$ 1,52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6,425	\$16,530
利息成本	293	248
精算損失(利益)	493	(677)
當期服務成本	256	32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7,467</u>	<u>\$16,425</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567	\$12,79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73	192
精算利益（損失）	67	(24)
雇主提撥數	<u>1,072</u>	<u>1,606</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979</u>	<u>\$14,56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340 千元及 168 千元。

本公司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19.12	22.17
權益工具	49.69	43.64
債務工具	11.92	14.17
其 他	<u>19.27</u>	<u>20.02</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7,467</u>	<u>\$16,425</u>	<u>\$16,530</u>	<u>\$15,08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979</u>	<u>\$14,567</u>	<u>\$12,793</u>	<u>\$11,117</u>
提撥短絀	<u>\$ 1,488</u>	<u>\$ 1,858</u>	<u>\$ 3,737</u>	<u>\$ 3,96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0)</u>	<u>(\$ 668)</u>	<u>\$ 84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67)</u>	<u>\$ 24</u>	<u>\$ 80</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00 千元及 1,561 千元。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43,269</u>	<u>41,208</u>
已發行股本	<u>\$432,689</u>	<u>\$412,08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5 月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20,604 千元，發行新股 2,060 千股，每股 10 元。上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03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止之資本公積係屬股票發行溢價，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及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6%；
 - (3) 其餘由董事會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6% 為原則。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981 千元及 554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41 千元及 2,679 千元。上述估列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計算基礎。

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 1 年度調整入帳。員工紅利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及 102 年 5 月 30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63	\$ 4,986		
特別盈餘公積	-	553		
現金股利	41,209	45,329	\$ 1.0	\$ 1.1
	<u>\$ 45,672</u>	<u>\$ 50,868</u>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00	\$ 2,600	\$ 700	\$ 2,9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554	2,679	666	2,839
差異數	<u>\$ 46</u>	<u>(\$ 79)</u>	<u>\$ 34</u>	<u>\$ 61</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509	
現金股利	64,903	\$ 1.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556	(\$ 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40	6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22)	(102)
年底餘額	<u>\$ 1,074</u>	<u>\$ 556</u>

十八、合併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574	\$ 6,005
租金收入	235	293
其他收入(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一)	-	25,489
其 他	1,349	95
	<u>\$ 6,158</u>	<u>\$ 31,882</u>

(二)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借款利息	<u>\$ 7,188</u>	<u>\$ 6,863</u>

(三)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611	\$ 40,115
電腦軟體	479	156
	<u>\$ 40,090</u>	<u>\$ 40,2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177	\$ 36,191
營業費用	4,434	3,924
	<u>\$ 39,611</u>	<u>\$ 40,1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	\$ 46
營業費用	404	110
	<u>\$ 479</u>	<u>\$ 15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3,850	\$ 3,487
確定福利計畫	276	380
	<u>4,126</u>	<u>3,86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00,400	\$ 89,209
其 他	<u>14,931</u>	<u>16,870</u>
	<u>115,331</u>	<u>106,079</u>
	<u>\$119,457</u>	<u>\$109,94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089	\$ 64,054
營業費用	<u>47,368</u>	<u>45,892</u>
	<u>\$119,457</u>	<u>\$109,946</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582	\$ 8,5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008)</u>	<u>(2,575)</u>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4,574</u>	<u>\$ 6,005</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2,738	\$ 7,9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80)</u>	<u>214</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08)</u>	<u>(2,06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703</u>	<u>\$ 6,11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6,794</u>	<u>\$50,74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755	\$ 8,626
免稅所得	(2,389)	(1,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1,180)	214
其 他	(36)	(1,49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703</u>	<u>\$ 6,11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子公司世鎧貿易公司，依當地稅法規定之所得稅率為 25%；子公司 BI-METAL（設立於薩摩亞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2)	(\$102)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39</u>	(98)
	<u>\$ 17</u>	<u>(\$200)</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57</u>	<u>\$ 1,257</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300</u>	<u>\$ 4,76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036	\$ 649	\$ -	\$ 1,685
備抵存貨損失	1,276	(114)	-	1,162
折舊財稅差異	2,031	11	-	2,042
其他	859	87	139	1,085
	<u>\$ 5,202</u>	<u>\$ 633</u>	<u>\$ 139</u>	<u>\$ 5,9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8	\$ 225	\$ -	\$ 4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8	-	122	220
	<u>\$ 306</u>	<u>\$ 225</u>	<u>\$ 122</u>	<u>\$ 653</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30	\$ 806	\$ -	\$ 1,03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	-	(4)	-
備抵存貨損失	949	327	-	1,276
折舊財稅差異	1,067	964	-	2,031
其他	780	177	(98)	859
	<u>\$ 3,030</u>	<u>\$ 2,274</u>	<u>(\$ 102)</u>	<u>\$ 5,20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208	\$ -	\$ 2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98	98
	<u>\$ -</u>	<u>\$ 208</u>	<u>\$ 98</u>	<u>\$ 306</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 5 年免稅	101.01.01~105.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7	\$ 7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2,756</u>	<u>47,602</u>
	<u>\$82,763</u>	<u>\$47,60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01</u>	<u>\$ 3,587</u>
	103 年度 (預計)	102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7.04	14.99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資訊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75,091</u>	<u>\$44,627</u>

股數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268	41,20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加：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	2,060
	43,268	43,2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3	3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301	43,30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除附註二四所述，子公司世鎧貿易公司之營業處所係向關係人承租外，本公司部分廠房所在之土地及廠房係向非關係人承租，租金支出列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103 及 102 年度租金支出及相關租賃契約內容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洲廠之 172 及 173 地號		
原租賃契約至 113 年 11 月到		
期，租金每季支付，惟已		
於 102 年 2 月解約	\$ -	\$ 822
竹南廠廠房		
租賃契約按年續約，租金每		
月支付	1,862	1,697
	<u>\$ 1,862</u>	<u>\$ 2,519</u>

上述本洲廠所在之土地係向政府承租，依土地租賃契約，租金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須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前述向政府承租之土地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決議，依租賃契約相關約定條件向經濟部提出承租轉承購申請後，已於 101 年 12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102 年 2 月完成過戶手續，購買土地總款為 109,778

千元，依租賃契約相關約定條件，合併公司已支付予經濟部之租金支出 25,489 千元及存出保證金 1,196 千元，得抵繳上述購買土地總價款，因此，將抵繳之租金支出 25,489 千元於 102 年 2 月轉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另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及廠房，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5,434	\$ 5,719
1~5 年	<u>2,689</u>	<u>6,775</u>
	<u>\$ 8,123</u>	<u>\$12,49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列入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 6,380 千元及 6,240 千元。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支付租金而簽付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餘額分別為 8,123 千元及 12,494 千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96,468	\$274,416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75,867	410,80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62% 非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採購成本金額中皆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美 金	\$ 94,143	\$100,309
歐 元	18,404	11,55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

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及應收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 益	\$ 941	\$ 1,003	\$ 184	\$ 11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5,885	\$179,456
金融負債	388,880	358,01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630 千元及 1,786 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

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1個月至6個月	2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70~1.85	\$ 80,390	\$ 137,462	\$ 11,528
無附息負債		<u>31,087</u>	<u>29,217</u>	<u>4,741</u>
		<u>\$ 111,477</u>	<u>\$ 166,679</u>	<u>\$ 16,269</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70~2.04	\$ 124,740	\$ 131,495	\$ 6,336
無附息負債		<u>11,748</u>	<u>20,974</u>	<u>-</u>
		<u>\$ 136,488</u>	<u>\$ 152,469</u>	<u>\$ 6,33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1,327	\$ 73,742
未動用金額	<u>108,673</u>	<u>126,258</u>
	<u>\$180,000</u>	<u>\$20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317,553	\$312,536
未動用金額	<u>196,321</u>	<u>225,464</u>
	<u>\$513,874</u>	<u>\$538,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附註十一所述外，重大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19,784</u>	<u>\$11,33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相當。

(二) 進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754</u>	<u>\$49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委託加工費

	103 年度	102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357</u>	<u>\$ 17</u>

上述委託加工費係依雙方協議之加工價格計算，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應收票據	\$ 1,281	\$ 858
應收帳款	<u>3,154</u>	<u>1,944</u>
	<u>\$ 4,435</u>	<u>\$ 2,80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8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u>\$ 61</u>	<u>\$ 14</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賃支出（列入營業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309</u>	<u>\$ 1,147</u>

上述租金係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照合約條件付款，合約價格則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租賃條件尚無重大差異。

2. 背書保證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以個人名義作為擔保。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 25,194	\$ 29,020
退職後福利	521	778
	<u>\$ 25,715</u>	<u>\$ 29,798</u>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及信用狀開立之擔保：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4,500	\$ 36,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16,212</u>	<u>171,224</u>
	<u>\$350,712</u>	<u>\$207,724</u>

以上提供質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保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合併公司依約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769 千元及 9,056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購貨合約	<u>\$13,123</u>	<u>\$ 21,990</u>
購置設備	<u>\$15,643</u>	<u>\$ 2,931</u>

(三) 本公司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予特定地區產品銷售數量或金額之約定比率支付業務推廣費予外國個人，103 及 102 年度之業務推廣費分別為 6,529 千元及 5,353 千元，列入推銷費用。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2,960	31.65	(美元：新台幣)		\$	93,674	
美 元		15	6.119	(美金：人民幣)			469	
歐 元		478	38.47	(歐元：新台幣)			18,404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3,113	29.805	(美元：新台幣)			92,785	
美 元		252	6.0969	(美金：人民幣)			7,524	
歐 元		281	41.09	(歐元：新台幣)			11,551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103 年度）

	金 額
A. 交易事項	
銷 貨	\$13,758
B. 應收應付餘額	
應收帳款	6,820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螺絲及伸線部門。
- (二) 其他。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螺絲及伸線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3 年度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703,462	\$ -	\$ -	\$ -	\$ 703,462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u>13,758</u>	<u>-</u>	<u>(13,758)</u>	<u>-</u>	<u>-</u>	
收入合計	<u>\$ 717,220</u>	<u>\$ -</u>	<u>(\$ 13,758)</u>	<u>\$ -</u>	<u>\$ 703,462</u>	
部門利益	<u>\$ 87,464</u>	<u>(\$ -)</u>	<u>\$ -</u>	<u>-</u>	<u>\$ 87,464</u>	
利息收入					360	
其他收益及損失					6,158	
財務成本					(7,188)	
合併稅前淨利					86,794	
所得稅					(11,703)	
合併總淨利					<u>\$ 75,09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u>\$ 1,113,197</u>	<u>\$ -</u>	<u>(\$ 6,820)</u>	<u>\$ -</u>	<u>\$ 1,106,377</u>	
總負債	<u>\$ 499,948</u>	<u>\$ -</u>	<u>(\$ 6,820)</u>	<u>\$ -</u>	<u>\$ 493,128</u>	
102 年度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						
戶之收入	\$ 554,702	\$ -	\$ -	\$ -	\$ 554,702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u>10,382</u>	<u>-</u>	<u>(10,382)</u>	<u>-</u>	<u>-</u>	
收入合計	<u>\$ 565,084</u>	<u>\$ -</u>	<u>(\$ 10,382)</u>	<u>\$ -</u>	<u>\$ 554,702</u>	
部門利益	<u>\$ 25,562</u>	<u>(\$ 165)</u>	<u>\$ -</u>	<u>-</u>	<u>\$ 25,397</u>	
利息收入					324	
其他收益及損失					31,882	
財務成本					(6,863)	
合併稅前淨利					50,740	
所得稅					(6,113)	
合併總淨利					<u>\$ 44,62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u>\$ 999,357</u>	<u>\$ 5,303</u>	<u>(\$ 6,885)</u>	<u>\$ -</u>	<u>\$ 997,775</u>	
總負債	<u>\$ 425,524</u>	<u>\$ -</u>	<u>(\$ 6,885)</u>	<u>\$ -</u>	<u>\$ 418,639</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及 攤 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螺絲及伸線	\$ 40,090	\$ 39,549
其 他	-	722
	<u>\$ 40,090</u>	<u>\$ 40,271</u>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德 國	\$173,735	\$111,514
台 灣	262,980	233,585
列支敦士登	55,147	51,286
其 他	<u>211,600</u>	<u>158,317</u>
	<u>\$703,462</u>	<u>\$554,702</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571,671	\$535,915
大 陸	<u>2,653</u>	<u>3,840</u>
	<u>\$574,324</u>	<u>\$539,75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來自外部個別客戶之收入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估 營 業	估 營 業		
	收 入 淨	收 入 淨		
客 戶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A 公 司	<u>\$107,759</u>	<u>15</u>	<u>\$ 81,778</u>	<u>15</u>

世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對象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交易情形	
				貨品	金額	貨品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0	本公司 本公司	世範貿易公司 世範貿易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售收入 應收帳款	\$13,758 6,820	註1 註2		2 1	

註1：銷售予大陸地區之價格受大陸地區市場影響，較台灣地區銷售價格為低。

註2：收放條件為 160 天，一般客戶約為 50 天~90 天。

弘江園興司公實收銀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江亭除外)

本公司	被投资公司名称	所在地	主要业务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损益情况	备注
本公司	BI-METAL	美国	国际贸易及材料加工	\$ 19,792 (美金670千元)	\$ 19,792 (美金670千元)	670,000	100	\$ 11,176	(\$ 2,999)	(\$ 2,999)	\$ -	11

三二二 鴉片合併時籌備

司馬遷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為予註明者除外)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額定資本	總投資額	出资方式	本年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 由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列報 年復利攤銷 費用(損益)	本年度列報 年復利攤銷 費用(損益)	截至本年底止 實收資本及已 減回投資佔比
亞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緊要附件，五金配件及 建築材料(除附 外)之販賣	\$ 19,792 (USD 670)	\$ 19,792 (USD 670)	註1	現金	\$ -	\$ -	\$ 19,792 (USD 670)	100	(\$2,999) (+/- 4)	\$11,176 (+/- 4)	\$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9,792 (USD670)	本期期末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19,792 (USD670)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367,919	本期期末台灣地區投資金額	\$367,919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613,249 \times 60\% = \$367,949$$

註3：依投審會2008.08.29「左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8千萬元以上者，其限額為時值之百分之六十。

• 蘇友已無苗主命我與二子同